

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 概念表征研究^{*}

寇 张庆鹏

提要: 亲社会行为是社会心理学领域的重要研究课题。本研究采用系统聚类分析和探索性因素分析的方法分析了青少年对43种亲社会行为^①所做的符合程度的评价,探讨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表征。结果发现:(1)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概念是以原型表征的;(2)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原型由遵规与公益性亲社会行为、特质性亲社会行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四个维度构成;(3)四个维度上的最佳实例分别是:“亲情行为”、“忠诚”、“增进友谊”和“帮助”。

关键词: 青少年 亲社会行为 概念表征 原型

一、引言

亲社会行为主要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表现出的友好积极的行为,其特点是使他人乃至整个群体获益,并能促成交往双方的和谐关系。从本质上说,这种行为反映了自我与他人的关系,反映了个人与社会或群体的关系,对人类的生存适应和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儿童青少年的主要任务是习得社会规范,掌握社会适应的技能,理解自己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学习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亲社会行为的研究,就是试图阐明个体这些积极的社会行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探讨个体在社会生活情境中做出这些积极的社会行为的内在心理机制。因此,亲社会行为的研究对社会心理学领域中关于社会适应行为的研究,对于社会学领域中关于社会化的研究都有重

^{*}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五”重点项目(DBB010520);北京市两委委托课题:北京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层次性研究。

^① 我们采用焦点团体访谈的方法,对24组141名来自三类不同家庭经济地位的青少年进行了访谈,发现青少年群体认同的亲社会行为有43类。该项研究结果将另文发表。

要启发意义。亲社会行为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有关个体亲社会行为的发展和培养开始受到广泛关注(Wispe, 1972; Barrett & Radke-Yarrow, 1977; Radke-Yarrow et al., 1983),近年来,随着健康心理学风潮的兴起,研究者越来越重视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研究,他们特别感兴趣的是,青少年是如何看待亲社会行为的?如何理解经常做出这些行为的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亲社会行为与个体健康发展的关系等。其中以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表征研究最为新颖。概念表征是指个体在认知层面如何建构对一类事物共同特点的理解,是通过这一类事物的共有典型特征,还是通过最能代表这一类事物的典型样例来组织和认识与这一类事物有关的其他事物的。大量的研究发现,亲社会行为既受某些先天个人特质因素的影响,又是社会环境的产物,身处不同群体的个体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不同,而不同的认识又可能带来不同的行为实施。研究者认为,在目前创建和谐社会、培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的要求下,深刻了解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更有效地研究其亲社会行为的发展规律,探讨诸多因素对亲社会行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才能建构合理的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测评体系,为青少年团体和学校提供行为层面的评价标准,使教师和家长能够借助测评体系来塑造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青少年自己也能借助评价体系把握与同伴和集体的和谐关系,增强在校的适应能力。

从理论上说,通过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表征的研究,也就是站在青少年的立场上,认识他们内心深处对亲社会行为的理解,弄清哪些行为是他们心目中的亲社会行为(青少年并不是简单地认同研究者对亲社会行为的看法),可以帮助我们看到这种被社会广泛认可和倡导的行为是如何在社会行为者那里得到意义层面上的建构的;帮助我们认识行为主体对这种社会行为本身所形成的自我理解,进而在道德自我同一性和道德行为之间建立可能的预测关系。而且,通过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表征的研究,还有助于澄清研究者对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本质和特征的认识,建构亲社会行为的相关理论,为鉴别、评价亲社会行为和探讨有效培养模式提供理论依据,也为建立减少不良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的学校干预方案提供理论依据。

二、文献分析

(一) 有关亲社会行为的含义

“亲社会(prosocial)”这个词并不是一个本土的术语,最早提出这个术语的是美国学者威斯伯(L.G. Wispe)。他用这个术语特指那些与破坏、攻击等反社会行为相对立的行为。英文中对“prosocial”的解释是“忠实(或拘泥)于既定的社会规则或道德准则的”,亲社会行为最初指的就是具有上述特点的行为。

在社会心理学领域,对亲社会行为的研究是从强调这种行为给他人带来的益处开始的。霍夫曼(Hoffman)关于婴儿情绪情感的研究使大量研究者开始探讨个体由于他人的情绪状态而产生情绪反应,从而关注他人甚至发起帮助、安慰他人的行为(见 Zahn-Waxler et al., 1992)。因此,从形成和发展过程看,亲社会行为起源于个体对他人的关注,例如,婴儿听到其他婴儿的哭声而产生的伴随哭泣;婴儿发现母亲不愉快的情绪状态而爬过来与母亲呆在一起,这些行为都依据于婴儿对另一个个体的关注(寇利, 2005)。因此,积极的社会关注是亲社会行为产生的基础,而这类行为在形式上突出地表现为社交情景中的他人获益。拉什顿指出,如果不考虑行为发起者的动机,亲社会行为泛指一切对他人有益的行为(Rushton et al., 1981)。这种界定倾向于把亲社会行为和纯利他行为(pure-altruism)混合在一起。但也有研究者(Myers, 2005)认为,利他主义是自私自利的反义词。利他行为是指向他人幸福的行为,行为者较少关注自我得失,只想给他人带来利益,不期望自己得到任何外部奖赏。可见,纯利他行为是最高层次的亲社会行为,并不能涵盖全部的亲社会行为。但是,研究者注意到,个体在关注他人并通过自己的行为给他人带来益处的同时,也使自己有了某些获益。迈尔斯(Myers, 2005)指出,亲社会行为包括提升自尊与实现自我满足,以及避免内疚与消极心境的成分,从这个意义上说,亲社会行为也可能是自我取向的利他行为(ego-altruism)。因此,有研究者倾向于将亲社会行为看作是从单纯地指向自我利益变化到单纯地指向他人利益的行为连续体(Krebs & Hesteren, 1994)。

研究者普遍承认,亲社会行为总是发生在人际之间,是人们在维护与特定社会成员的友好和谐关系和共同利益的情况下产生的积极友好

的社会行为,因而是被所在社会或群体接受和鼓励的行为,如果没有人际间的相互作用,亲社会行为就不可能发生。事实上,亲社会行为的过程和行为的结果对当事人双方都有积极的意义,亲社会行为能增进交往双方的协调关系,增强交往过程的和谐气氛,使交往双方感到愉快而愿意继续交往,从而建立并维护了双方的积极友好关系(寇晓,2005)。然而,传统研究却一直倾向于只注重亲社会行为结果对行为接受者的意义,而忽略亲社会行为在人际交往中的互惠性特征。这样一来,评价和测量亲社会行为的工具和手段就受到了限制;此外,对亲社会行为类型的划分也较为简单,人们对亲社会行为的理解也因此而有了一定的局限,比如研究者较多地集中于对助人、合作、安慰、分享、捐赠等行为的研究(Eisenberg & Fabes, 1998; Greener & Crick, 1999),过于重视行为的利他性特征;这种研究取向实际上也暗示着提升他人利益必然与自我利益受到损害有关,亲社会行为必然与自我牺牲有关,与行动者付出高昂代价有关等。从而忽视了行为背后的交互获益成分(寇晓,2005)。

研究者认为,个体总是生活在特定的群体中,不同群体或社会中的成员的交往目的与交往对象会有很大差异,因而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也会不同(Bergin et al., 2003)。随着个体从儿童期向青少年期的发展变化,他们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的范畴也有了很大扩展,较之传统研究的行为类型(帮助、分享、安慰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儿童眼里的亲社会行为与成人眼里的亲社会行为不同,青少年之间的亲社会行为与青少年和成人之间的亲社会行为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付艳,2005)。青少年阶段的个体特别重视同伴交往,他们强烈地意识到了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建立和维护朋友之间的关系、接纳他人成为群体中的成员是青少年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Greener & Crick, 1999)。青少年提名的大量亲社会行为中都隐含着维护彼此的友好和谐关系与共同利益的元素,他们认为一切能促进积极社会交往的行为都是亲社会行为(寇晓,付艳、马艳,2004)。然而,以往的亲社会行为研究却大多基于“以研究者为中心”的立场,涉及的亲社会行为是由研究者提出来的(Greener & Crick, 1999),而研究者并未充分考虑不同群体成员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我们的研究发现,在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中,被传统研究重视的只占43.91%,而不被传统研究重视的竟占55.39%(寇晓、付艳、马艳,2004;付艳,2005)。可见,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有独特的认识,我们只有在理解他们的亲社会行为概念的基础上,才能探讨如

何评价和培养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问题。因此,研究者从“以被研究者为中心”的立场出发,探讨他们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是很有必要的(Greener & Crick, 1999; Box et al., 2004)。

从亲社会行为的测评方面看,研究者一般倾向于单纯地根据亲社会行为的“利他”特征,采用弥散的、分化不清晰的工具来测评亲社会行为。例如拉什顿等人1981年编制的“亲社会行为”量表,包含20个项目,所涵盖的实际上主要是无偿赠予和自愿帮助等行为;在采用观察法和报告法(包括自我报告、同伴报告、家长或教师报告等)的研究中,也以针对帮助行为的居多(Eisenberg et al., 1987)。正是由于研究者对亲社会行为概念分析的不足,使得研究和测评所涉及到的亲社会行为类别较为单一。国外虽有一些针对亲社会行为的多维测量,比如,将亲社会行为划分为公开的、匿名的、利他的、依从的、情绪性的、紧急的六个维度,分别测查个体在这六个方面的亲社会倾向(Carlo & Brandy, 2002)。但是,从现有资料看,这种六个维度的划分不一定完全适合中国的青少年,中国青少年有自己对亲社会行为的独特认识,我们在跨文化的比较研究中已经发现了一些明显的差异和不适用的内容(寇隰、马艳、谭晨, 2004);而且,这六个维度并不是针对亲社会行为类型的,而是更多考虑了其社会行为发生的情境特点。我们认为,造成测评工具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缺乏以“被试取向”为基础的概念分析,如果没有深入查明被试关于行为本身的概念结构,研究者就难以提出合理可靠的测评维度,进而建构稳定的测验工具。

综上,从现有的亲社会行为领域的研究来看,还没有专门对亲社会行为本身所涵盖的不同类型进行系统区分的实证研究(Carlo et al., 2003; Bergin et al., 2003),亲社会行为的概念和概念之下的类属成员还比较混乱。因此,我们必须澄清亲社会行为的概念,特别是要从被研究者——青少年——的立场出发,探索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评价,然后基于这些评价来探讨他们关于亲社会行为的概念表征,以及概念系统中构成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为进一步建构亲社会行为的测评体系提供理论依据,也为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培养提供理论依据。

(二) 亲社会行为概念的表征:基于原型研究取向的构想

概念是指一类事物的概括的心理表征。概念在表现形式上代表了一类事物,这些事物构成了一个类别。概念结构指的是概念下属的构

成成分,以及这些成分的相互关系。所以,概念实际上涉及了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概念的表征方式(是表征为一类事物共同的、本质的特征还是表征为一类事物的典型样例);其二,在特定的表征下,构成概念的主要成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王德福、汪安圣,1992)。关于概念的表征,目前主要有两种理论,经典的理论和概念的原型理论。经典理论认为,概念通过一类事物所共有的典型特征来表征,这个概念下的所有类属成员都必须符合这些特征,类属成员可以分处在不同的层级上,处于同一层级的成员相互平等并有绝对清晰的界限(Visser, 2002)。例如,鸟和鱼都是动物概念下的类属成员,它们之间相互平等,但又有绝对清晰的分界线。有研究者认为概念的这种表征方式更适合于简单的人工概念,因为人工概念的典型的定义特征是明显的;而生活中的许多自然概念的典型的定义特征却很难确定(Rosch et al., 1976; Rosch, 1978)。在范畴判断的实验中,研究者发现,人们对复杂概念范畴中的典型成员的判断时间要比对非典型成员的判断时间短,例如,判断“苹果是水果”的时间要短于判断“龙眼是水果”的时间。因此,人们可能是用范畴中最能代表该范畴的典型成员——原型——来表征这些概念的。每一个概念范畴都由一系列与原型接近程度不同的成员组成,成员间的边界是模糊的,相互之间可能会有一定的重叠。研究者认为有两个因素决定概念的原型表征:(1)原型或最佳实例;(2)类属成员的代表性程度。这就是概念的原型表征理论。该理论认为概念由最佳实例以及若干个代表性程度较高的成员表征。

那么,青少年如何表征“亲社会行为”这个概念呢?在他们对这个概念的表征中,哪些行为类型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呢?这些不同类型的行为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如前所述,在以往的亲社会行为研究中,人们倾向于强调亲社会行为的“利他性”特征,并将其作为符合亲社会行为概念资格的必要和充分的特征,于是几种少量的亲社会行为就成了亲社会行为概念下的同一层级上的成员,例如“帮助”、“分享”、“合作”、“安慰”、“赠送”等。研究者没有考虑这其中的某些成员可能比另一些能更好地代表其所属的概念,也没有考虑这些成员之间可能存在交叠。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发现,人们对亲社会行为概念的表征的确更符合原型范式,用原型分析的方法可以得到较多的关于“自然情境下亲社会行为”的描述性资料(Bergin et al., 1995);儿童对不同种类亲社会行为的认识也并不等

同,他们对同伴之间的关系纳入行为更敏感,认为这些行为是更有意义的亲社会行为(Greener & Crick, 1999);有一些亲社会行为还与攻击行为存在一些共同的部分(Box et al., 2004);研究者在对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进行分类时发现,有的行为兼具了几种行为的特点,难以按照概念的经典理论明确地将其归入某一类。青少年提名的不同亲社会行为的频次差异很大,对不同的亲社会行为,他们表现出不同的认同度(寇隰、付艳、马艳, 2004; 寇隰, 2005)。这些研究结果表明,亲社会行为范畴中的各种行为之间并不是完全独立的,组成这个概念的成员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相邻成员之间的界线也不是清晰的。于是,研究者对用经典理论表征亲社会行为概念提出了质疑,认为原型理论可以更好地表征亲社会行为。

基于文献分析和之前对青少年所做的调查和访谈,我们总结出亲社会行为具有“利他性”和“社交性”两个特征。所以,我们在对青少年进行群体焦点访谈时提出这两个特征,采用“以被研究者为中心”的研究取向,让他们自由提名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行为,最终得到了 43 类亲社会行为(付艳, 2005)。本研究主要通过另一批同质的青少年针对这 43 类行为所做的与亲社会行为特征符合程度的评价,以此来判断各类行为在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范畴中的代表程度,从而确定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表征的原型和类属成员;并且通过探索性因素分析,揭示这些类属成员的相互关系。具体来说,本研究探讨的主要问题是,青少年心目中的亲社会行为由哪些具体行为构成,这些行为之间是怎样的关系?这些行为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行为是什么?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索,研究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表征和构建维度。

三、研究方法

(一)被试

参加第 1 次评价的被试样本是北京城区三所不同类型学校(重点中学、普通中学、打工子弟学校)的 11—15 岁的初中生,共 124 人(男 67 人,女 57 人,平均年龄 13.8 岁,标准差 0.87);参加第 2 次评价的被试样本由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组成,从北京城区和近郊的 3 所中学(重点中学、普通中学、打工子弟学校的初一年级和初二年级)和 3 所小

学(重点小学、普通小学、打工子弟学校的五年级和六年级)随机选取了 609 名学生(男 331 人,女 256 人,22 人未报告性别信息,平均年龄 13.0 岁,年龄范围 10—18 岁,标准差 1.49)。我们比较了三类学校学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情况调查表》上母亲受教育水平、父亲受教育水平、母亲职业、父亲职业、家庭收入等五个方面得分的差异,Kruskal—Walls 检验的结果分别是: $X^2_{\text{母亲受教育水平}}(2) = 98.98, p < 0.01$; $X^2_{\text{父亲受教育水平}}(2) = 156.52, p < 0.01$; $X^2_{\text{母亲职业}}(2) = 142.23, p < 0.01$; $X^2_{\text{父亲职业}}(2) = 142.45, p < 0.01$; $X^2_{\text{家庭收入}}(2) = 199.17, p < 0.01$ 。三类学校学生的五项得分差异显著,重点校得分最高,打工子弟校得分最低。这表明三类学校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显著不同,三类学校可代表三种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被试与我们之前获取 43 类亲社会行为时的被试是同质的。

(二)材料

1.《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情况调查表》。调查表的主要内容如前所述。

2.《青少年社会行为调查问卷(学生版)》。问卷主要包括学生的评价问卷和主试的操作手册。学生问卷包括 43 个(见表 1)描述亲社会行为的词组和 4 个描述非亲社会行为(讽刺、忽视、独享、计较)的词组,这 4 个词组作为测谎项目。主试操作手册包括原型概念符合程度评价的指导语和对上述 47 个词组的解释与举例。

(三)程序

采用原型范式研究中常用的“符合程度评价”程序(Fehr & Russell, 1991; Fehr, 1994; Lysak et al., 1989; Aron & Westbay, 1996; Visser, 2002, Lauree et al., 2001),要求被试依次判断描述各行为的词组与其认同的亲社会行为原型特征的符合程度。本研究共进行了两次评价测查。

1. 第 1 次评价测查

第 1 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获取被试对 43 类行为与其心目中“亲社会行为特征”^①的符合程度的初步评价,为进一步修订问卷提供依据。

① 即上文提到的亲社会行为的两个主要特征:(1)给他人带来好处——利他性;(2)使交往双方的关系变得更和谐——社交性。

第1次测查采用的材料不包含主试操作手册,对第一批124名被试的测查由同一名主试主持。被试在6点标尺上(1为符合程度最低,6为符合程度最高)做判断,主试按照判断分数的平均数对43个项目从低到高排序,发现评价分数集中在较高的一端(4.11—5.27),说明被试对43类亲社会行为都表现出较高的认同。

2. 第2次评价测查

根据第1次测查结果,修改测查材料,编制成9点标尺的《青少年社会行为调查问卷(学生版)》,包括学生评价问卷和主试操作手册(见2.2)。主持第2次测查的主试是经过培训的心理学专业研究生,他们严格按照主试操作手册对609名被试进行以班级为单位的集体施测。施测之前,主试首先向被试解释问卷调查的目的和原则,并宣读标准化指导语,然后给被试5分钟提问时间,在确信全部被试完全理解指导语之后开始填答问卷。主试按照操作手册依次解释并举例说明47个项目,在评价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主试提醒被试复述亲社会行为的两个特征,以保证他们对评价对象保持清晰的认识。整个评价过程大约需要30分钟。评价结束后,主试收回问卷并当场清点,然后向被试发放礼品表示感谢。

采用SPSS11.0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由于第2次评价和第1次相比仅是对评价的形式和程序作了修改,因此其结果与第1次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

四、研究结果

(一)有效数据的获得

根据测谎项筛查被试的有效数据。首先,我们对被试在第2次评价中的“讽刺别人、独享、忽视别人、与别人斤斤计较”这4个非亲社会行为项目上的得分重新赋值,将得1、2、3、4的赋值为“0”,将得5、6、7、8、9的赋值为“1”;然后,我们将4个项目上的得分求和,得到测谎项总分(范围在0—4之间),根据这个分数来确定剔除被试数据的标准,有两个备选标准,(1)将测谎项总分为0、1、2的作为保留样本,将测谎项总分为3和4的作为剔除样本;(2)将测谎项总分为0、1、2、3的作为保留样本,将测谎项总分为4的作为剔除样本;接着,我们用K-S检验得

方法分别检验两个标准下保留样本和剔除样本的分布情况。结果显示,在标准(1)下, $K-S Z=1.729, p=0.005 < 0.01$; 在标准(2)下, $K-S Z=0.544, p=0.929 > 0.05$, 说明标准(1)所区分的两个样本分布的差异非常显著。因此我们采用标准(1), 即保留测谎项得分之和小于等于2的被试, 剔除得分在3以上的被试, 这样我们得到第2次评价测查的有效被试557名。

(二)两次测查结果的评价等级排序

按照第2次评价的各项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 得到表1结果(将第1次评价也列出):

表1 青少年对43种亲社会行为评价的平均数及标准差

亲社会项目	第1次评价(N=124)		第2次评价(N=557)	
	M	SD	M	SD
帮助	5.1694	1.0571	8.0036	1.5490
亲情行为	5.2742	1.1286	7.9116	1.7598
忠诚	5.0968	1.2586	7.8438	1.6693
体谅他人	4.9274	1.1346	7.7266	1.5919
同情他人	4.5242	1.4841	7.6396	1.7121
家庭养育	4.8618	1.4504	7.6087	1.9248
增进友谊(联谊)	4.7177	1.3347	7.5748	1.7690
拾物归还	4.8548	1.4125	7.5673	1.9795
关心他人	4.8464	1.3007	7.5458	1.8369
遵从习俗	5.0984	1.1951	7.5404	1.9436
照顾	4.7258	1.3455	7.5350	1.8105
遵守规则	5.0813	1.1058	7.4414	2.0067
公德行为	4.7742	1.3665	7.4270	1.9818
宜人	4.9187	1.4576	7.4252	1.8788
利群体行为	4.4878	1.4842	7.4198	1.8398
安慰他人	4.7317	1.3494	7.4004	1.8870
捐赠	4.8710	1.5086	7.3806	1.9825
救助	4.9194	1.4572	7.3791	2.0298
宽容	4.8387	1.2389	7.3645	1.8655

续表 1

亲社会项目	第 1 次评价(N=124)		第 2 次评价(N= 557)	
	M	SD	M	SD
责任义务行为	4. 8145	1. 2387	7. 3587	1. 8319
发起友谊	4. 8790	1. 4739	7. 3525	2. 0148
道歉	4. 9113	1. 2495	7. 3315	2. 0175
爱护动物	4. 4839	1. 2590	7. 3214	1. 9862
谦让行为	4. 6210	1. 4572	7. 2942	1. 8841
环保行为	4. 5000	1. 4678	7. 2878	1. 9928
感激	4. 5484	1. 4220	7. 2860	2. 0776
协调关系	4. 5565	1. 4331	7. 2680	1. 8941
接纳	4. 4355	1. 5047	7. 2577	1. 9874
讲义气	4. 1382	1. 6161	7. 2464	2. 014
体力支持	5. 0000	1. 2429	7. 2414	1. 8624
不伤害他人	4. 5565	1. 4942	7. 2050	2. 0307
借出物品	4. 6371	1. 4558	7. 1781	1. 9486
完善自身	4. 6532	1. 4259	7. 1777	1. 9744
分享	4. 4516	1. 4670	7. 1745	2. 0994
公益行为	4. 4194	1. 5932	7. 1534	1. 9973
提供信息	4. 4758	1. 5005	7. 1131	1. 9691
赠送	4. 4634	1. 5486	7. 1097	1. 9286
慷慨行为	4. 1138	1. 6104	7. 0215	2. 0601
合作	4. 4298	1. 5046	6. 9946	2. 1405
赞美别人	4. 5484	1. 4503	6. 9477	2. 0848
英勇行为	4. 7317	1. 5633	6. 8939	2. 1656
帮助掌握技能	4. 5806	1. 3621	6. 8592	2. 1977
积极建议	4. 4194	1. 5932	6. 6763	2. 2178

两次评价的等级相关为 0. 693, 达到 0. 01 显著水平。两次评价的高相关说明评价材料具有稳定性, 同时也说明评价排序的可信性。对第 2 次评价的同质性信度检验表明, 克隆巴赫 alpha 系数为 0. 96。表明评价表中各项目之间有良好的-致性。由于第 2 次测验的样本量较大, 也与之之前得到 43 类亲社会行为的被试同质, 因此在保证两次测验结果较高-致性的前提下, 我们在后续的概念结构探索中所采用的数

据均来自第2次测验的样本。

为了区分被试对43类亲社会行为评价的层次,找到其中最符合青少年心目中亲社会行为概念的行为,我们采用系统聚类法(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对其进行分类,先按照43类行为的得分,由高到低将其编号为1—43,然后采用组间连接法作为计算类间距离的测量方法,距离计算选择欧氏平方距离。从聚类树状图来看,在距离为5的地方下切,可以得到如下分类结果: {1: 项目1—3}; {2: 项目4—11}; {3: 项目12—37}; {4: 项目38—42}; {5: 项目43}。我们根据各个项目的评价均分将这五个项目组分别命名为:最高得分项目组、较高得分项目组、中等得分项目组、较低得分项目组以及最低得分项目组;再将最高得分组和较高得分组合并为“高分组”(即项目1—11),将较低得分组与最低得分组合并为“低分组”(即项目38—43),这样就得到三个组。根据高分项目通过率公式(项目的分总和/样本数 \times 项目总分),高分组的11个项目的通过率在0.837以上,符合高分项目组的甄选标准。这11个项目是:帮助、亲情行为、忠诚、体谅他人、同情他人、家庭养育、增进友谊、拾物归还、关心他人、遵从习俗、照顾等行为。由于这11个项目的得分显著高于其他两组的项目,因此,我们有理由假设这些项目是青少年心目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亲社会行为类型。

(三)探索性因素分析

1. 理论构想

如前所述,青少年除了高度认同具有利他性特征的亲社会行为外,对具有社交性和互惠性的行为也给予了较高评价;我们从表1结果还可以发现,被青少年高度评价的亲社会行为还涉及到了个人的品质和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因此,我们认为,在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体系中,可能包括着多种特性,而那些核心成员及边缘成员也是按照不同的特性维度构成概念结构的。基于这样的理论构想,我们对青少年在43种行为上的等级评价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按照统计学要求,我们首先对数据进行了 Bartlett 球形检验和 KMO 测度检验,结果显示取样适当性 KMO 的指标为 0.960, Bartlett 球形检验统计量为 11064.46, 相伴概率 $p=0.000 < 0.01$, 说明数据适合因素分析。然后,我们采取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公共因素,求得初始负荷

矩阵,再用最大方差旋转法求出最终的因素负荷矩阵。我们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因素分析后的因子数目:(1)特征值大于1;(2)因子解符合碎石检验;(3)每个因子至少包含3个以上的项目;(4)所抽取的因子在旋转前至少包含3个以上项目。对于在多个因素上负荷均比较高(大于0.3)的项目,则根据理论构想结合负荷最大原则确定。综合以上的标准,我们得到4个主要因素的负荷矩阵(特征值大于1,解释总变异量的49.14%)。

表 2 亲社会行为一阶因素分析表

行为名称	因子负荷				共同度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英勇行为	.654				.474
救助	.628				.475
发展技能	.526				.503
捐赠	.524				.445
照顾	.516				.551
帮助	.467				.531
赠送	.318				.452
体力支持	.336				.475
公益行为		.468			.681
协调关系		.348			.528
利群体		.464			.548
遵守规则		.662			.622
积极建议		.617			.550
完善自身		.608			.471
拾物归还		.586			.516
遵从习俗		.582			.505
家庭养育		.555			.489
提供信息		.547			.533
亲情行为		.519			.383
责任义务		.475			.461
体谅他人		.403			.481
公德行为		.359			.580
环保行为		.489			.585
谦让			.413		.521

续表 2

因子负荷					
行为名称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共同度
不伤害			. 545		. 498
关心他人			. 357		. 583
接纳			. 337		. 431
感激			. 601		. 533
爱护动物			. 586		. 439
道歉			. 517		. 492
安慰			. 479		. 473
合作			. 461		. 482
分享			. 428		. 458
增进友谊			. 505		. 548
借出物品			. 339		. 408
发起友谊			. 331		. 470
宜人				. 368	. 527
赞美他人				. 569	. 440
忠诚				. 563	. 417
讲义气				. 503	. 312
同情他人				. 450	. 420
宽容				. 428	. 457
慷慨				. 398	. 381
特征值	5.735	5.730	4.864	4.800	
贡献率	13.33%	13.33%	11.31%	11.16%	49.14%

从表 2 可以看出, 因素 1 能解释总变异量的 13.33%, 有 8 个负荷量大于 0.3 的项目, 分别为英勇行为、救助、发展技能、捐赠、照顾、帮助、赠送、体力支持, 这 8 个项目的内容主要是传统意义上的亲社会行为, 行动者要以他人利益为重, 还可能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 因此, 我们将因素 1 命名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 因素 2 能解释总变异量的 13.33%, 有 15 个负荷量大于 0.3 的项目, 分别是公益行为、协调关系、利群体行为、遵守规则、积极建议、完善自身、拾物归还、遵从习俗、家庭养育、提供信息、亲情行为、责任义务行为、体谅他人、公德行为、环保行为, 这 15 个项目的内容主要涉及遵守规则和关心公众利益, 因此, 我们将因素 2 命名为“遵规和公益性亲社会行为”; 因素 3 能解释总变异量的 11.31%, 有 13 个负荷量大于 0.3 的项目, 分别是谦让、不伤害、关心

他人、接纳、感激、爱护动物、道歉、安慰、合作、分享、增进友谊、借出物品、发起友谊,这13个项目的内容主要是关于社会交往中积极关系的建立和维护,我们将因素3命名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因素4能解释总变异量的11.16%,有7个负荷量大于0.3的项目,分别是宜人、赞美他人、忠诚、讲义气、同情他人、宽容、慷慨,它们的内容主要涉及个体自身的品质和特质,我们将因素4命名为“特质性亲社会行为”。

四个因素的克隆巴赫系数分别为:利他性0.84,公益性0.92,关系性0.89,特质性0.77。四个因素的得分平均数分别为:利他性7.294,公益性7.385,关系性7.307,特质性7.357。根据平均值由大到小排列,这四个因素依次是遵规和公益性亲社会行为,特质性亲社会行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总的说来,因素分析的结果与研究的理论构想基本吻合。

结合前面聚类分析的结果,高分组的11种行为是:帮助、亲情行为、忠诚、体谅他人、同情他人、家庭养育、增进友谊、拾物归还、关心他人、遵从习俗、照顾等,其中“亲情行为”、“体谅他人”、“家庭养育”、“拾物归还”、“遵从习俗”分布在遵规和公益性亲社会行为维度上;“忠诚”、“同情他人”分布在特质性亲社会行为维度上;“增进友谊”、“关心他人”分布在关系性亲社会行为维度上;“帮助”、“照顾”分布在利他性亲社会行为维度上。而“帮助”、“亲情行为”、“增进友谊”、“忠诚”则分别是四个维度上的最佳实例,或称为原型。

五、讨 论

(一)亲社会行为的原型表征

本研究探讨了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原型表征中的最佳实例及其结构关系。首先,通过判断类属成员与原型所具有的特征的相似性来研究不同行为在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中的代表性,得到了一个层级模型。也就是说,青少年认为,有的行为项目(如帮助行为、亲情行为、增进友谊的行为、忠诚等)与他们心目中的亲社会行为(原型)具有更高的相似性,这些行为能够更好地代表亲社会行为这个概念,而另外一些项目的代表性就不那么高。我们认为,这种“相似性”在一定程度上区分出了亲社会行为概念中的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因为被试能在第

一时间对高相似性的行为产生唤起,因而对这些项目的评价相对较高。菲尔和罗塞尔(Fehr & Russel, 1991)在一项关于“爱的原型”的实证研究中也发现,被试认为某些类型的“爱”(如“母爱”)与原型的相似性显著高于另一些类型的“爱”(如非理性的迷恋)。因此,符合程度评价(即相似性评价)可以区分出亲社会行为原型概念中代表性较高的成员。

其次,本研究结合前期对青少年焦点群体访谈研究所得的43类亲社会行为的分析,通过对评价得分均值进行的聚类分析划分出评价得分在高分组的11个行为项目,初步认为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原型表征的最佳实例就在这些行为中。

然后,我们对青少年的评价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结合我们的理论构想,得到了一个四因子结构:遵规与公益性亲社会行为,特质性亲社会行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可以看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是传统研究中较多涉及到的,而“遵规与公益性亲社会行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和“特质性亲社会行为”则是本项研究的新发现,这三者隐含着青少年对社会公益事业的关心,对社会交往和和谐关系的重视,以及对个人人格特质的高度评价。这个四因子结构将自我获益和与他人互惠取向的行为纳入亲社会行为框架之内,支持了“将亲社会行为看作是从单纯地指向自我利益变化到单纯地指向他人利益的行为连续体”(Krebs & Hesteen, 1994)的观点。也就是说,自我和他人可能并不是两个截然而分的实体,在亲社会行为的连续体中,他人利益和自我利益的组合是可变的(俞国良,1999)。从行为表现的层面而言,个体发起的亲社会行为会实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同时也不排除自我满足和自尊的提升。因此,在亲社会行为的研究中不应将“自我”和“利他”完全割裂开来,而应将其置于一个共存变化的连续体中综合考虑。

由此我们断定,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是以四个维度构成的原型表征的,在各个维度上都有不同代表程度的一些成员,其中,“亲情行为、体谅他人、家庭养育、拾物归还、遵从习俗”;“忠诚、同情他人”;“增进友谊、关心他人”;“帮助、照顾”分别是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原型表征四个维度上的比较有代表性的典型行为,而“帮助”、“亲情行为”、“增进友谊”、“忠诚”是四个维度上的最佳实例,或称为原型。

原型表征的概念也可以构成一个多层级的体系。雷萨克(Lysak et al., 1989)和菲尔(Fehr, 1994)认为,概念原型有三个层级,分别是上位水平、中位水平和下位水平。在本研究中,我们可以将“给别人带来好

处并促进人们之间和谐关系的行为”理解为上位水平的概念；处在中位水平的概念是“遵规与公益性亲社会行为”，“特质性亲社会行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而遵规与公益性亲社会行为中的“亲情行为”，“体谅他人”，“家庭养育”，“拾物归还”，“遵从习俗”等则是处于下位水平的概念。中位水平的概念具有中等的抽象性，在认知加工中具有心理优势（刘丽虹等，1998）。在中位水平上，不同类别的代表性也不同，它们之间并不是严格区分的，彼此的边界比较模糊，比如，一些遵规与公益性的亲社会行为也带有利他性和关系性的成分，而关系性亲社会行为也会带有一些特质性的成分。我们的研究结果说明，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概念表征的确更符合原型表征范式，他们的亲社会行为概念结构是立体的，既包含个人的人格特征、个体之间相互关系的交往特征，也包含关心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方面的特征。这项结果突破了只重视“利他性”的传统亲社会行为研究的局限，为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测评和培养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基于青少年的立场进行研究

传统亲社会行为研究大多采用观察法、情境测验法、教师和同伴提名法以及自我报告法来进行（寇臻，2005）。而无论采用哪种方法，被观察和测评的亲社会行为都是由研究者选定的，因此研究者实际上是按照自己的亲社会行为概念来开展研究的。但事实说明，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概念与成人的不同，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有自己的独特性。因而，本研究是基于青少年立场展开的，虽然在形式上类似于自我评价法，但被试是在对自己所认同的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依据是自己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所以摆脱了研究者认识的限制。我们通过控制指导语，使被试完成“识别（对项目的辨认和解释）—唤起（在记忆中搜寻最佳实例，即原型）—反应（将自己的亲社会行为原型与当前项目进行比较并做出评价）”这样一个认知过程，因此，在研究过程中，他们更像是研究者而不仅仅是研究对象。我们认为，这种从被试本身出发的研究立场，避免了研究者的主观偏向，从而使研究结果能反映青少年的实际情况。当然，概念的原型研究对主试和被试的要求都较高，主试必须通过统一培训，严格按照操作手册的步骤执行操作，避免繁冗的指导语误导被试；被试要充分理解指导语，跟随主试的指导进程做出对各个项目的评价。主试和被试的步调一致和默契配合是保证研究有效性的关

键。本研究的被试是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 鉴于他们的心理发展特点, 我们对他们的评价过程做了详细的指导, 花了较多时间解释指导语, 并通过让他们提问以保证他们对评价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另外, 我们还在评价进行到一半的时候, 要求被试重申亲社会行为的典型特征, 以保证他们的评价不发生偏离。在后续研究中, 我们还需要对原型研究的程序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使其更适合于特定的青少年群体。

六、结 论

1. 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概念是以原型表征的;
2. 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原型由遵规与公益性亲社会行为、特质性亲社会行为、关系性亲社会行为、利他性亲社会行为四个维度构成;
3. 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原型四个维度上的最佳实例分别是: “帮助”、“亲情行为”、“增进友谊”、“忠诚”等。

参考文献:

- 付艳, 2005.《青少年早期的个体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寇耀, 2005.《如何评价青少年群体中的亲社会行为》,《教育科学》(1)。
- 寇耀, 付艳、马艳, 2004.《初中生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的初步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4)。
- 寇耀, 马艳、谭晨, 2004.《大学生亲社会倾向、亲社会推理以及它们的相关模式》,《心理科学》27(2)。
- 刘丽虹、王才康、莫雷, 1998.《认知心理学归类理论述评》,《心理科学》(21)。
- 王鉴, 汪安圣, 1992.《认知心理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俞国良, 1999.《社会认知视野中的亲社会行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
- Aron, A. & L. Westhay 1996, “Dimensions of the Prototype of Lo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 Barrett, D. E. & M. R. Radke-Yarrow 1977, “Prosocial Behavior, Social Inferential Ability and Assertiveness in Young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48.
- Bergin C. A., D. A. Bergin & E. French 1995, “Preschoolers’ Prosocial Repertoires: Parents’ Perspective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0.
- Bergin C, Talley S. & Hamer L. 2003. “Prosocial Behaviors of Young Adolescents: A Focus Group Stud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6
- Box, P., S. T. Maries & E. G. Sara 2004, “Is It Bad to be Good? An Exploration of Aggressive and Prosocial Behavior Subtypes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

- Carb, G., A. Hausmann, S. Christiansen & B. A. Randall 2003 "Socio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A Measure of Prosocial Tendencies for Adolescent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3
- Carb, G. & B. A. Randall 2002, "The Development of A Measure of Prosocial Behaviors for Lat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1
- Eisenberg, N. & R. Fabes 1998,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P. Mussen (ed.), *Handbook of Psychology* III.
- Eisenberg, N., R. Shell, J. Pasternack, R. Lennon, R. Beller & R. M. Mathy 1987,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Middle Childhood: A Longitudinal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 Fehr, B. 1994, "Prototype-based Assessment of Laypeople's Views of Love." *Personal Relationship* 1
- Fehr, B. & J. A. Russell 1991, "The Concept of Love Viewed from A Prototyp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
- Greener, S. & N. Crick 1999, "Normative Beliefs about Prosocial Behavior: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Nice?" *Social Development* 8.
- Krebs D. & F. V. Hesteren 1994 "The Development of Altruism: Toward an Integrative Model." *Development Review* 14
- Lauree C., E. Tilton-Weaver, T. Vitunski & N. L. Galambos 2001, "Five Images of Maturity in Adolescence: What Does 'Grown up' Mea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4.
- Lysak, H., B. G. Rule & A. R. Dobbs 1989 "Conceptions of Aggression: Prototype or Defining Featur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5.
- Myers, D. G. 2005, *Social Psychology* (8th Edition).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 Radke-Yarrow, M., C. Zahn-Waxler & M. Chapman 1983, "Children's Prosocial Dispositions and Behavior." In E. M. Hetherington (ed.)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P. H. Mussen (Series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IV. New York: Wiley.
- Rosch, E. 1978 "Principles of Categorization." In E. Rosch & B. B. Lloyd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 Rosch, E., C. B. Mervis, W. D. Gray, D. M. Johnson & P. Boyes-Braem 1976, "Basic Objects in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8.
- Rushton, J. P., R. D. Chrisjohn & G. C. Fekken 1981, "The Altruistic Personality and the Self-report Altruism Scal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
- Visser, I. 2002 "Prototype of Gender: Conceptions of Feminine and Masculin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
- Wispe, L. G. 1972, "Positive Forms of Social Behavior: An Overview."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
- Zahn-Waxler, C., M. Radke-Yarrow, E. Wagner & M. Chapman 1992, "Development of Concern for Oth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作者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
责任编辑: 罗琳

Abstract: This article utilizes the concept of “Titanic Rul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ories of risk society to guide a discussion of the HIV/AIDS epidemic in China. The so-called “Titanic Rule” as it is applied to the analysis that follows refers to the correlations of vulnerability to HIV/AIDS with social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ories of risk society are used here for the sake of their power in depicting the interactions or conflicts between objective risks and risk perceptions. By using the concept of “Titanic Rul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ories of risk society, we w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see clearly that the association of objective risks and risk perceptions in China’s AIDS epidemic are deeply engraved with the benchmarks of social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two conceptual tools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and serve as the article’s guiding framework.

The Structure and Inner Relations of Employee’s Psychological Contract ...

..... *Li Yuan & Guo Dajun* 151

Abstract: Employee’s psychological contract refers to the mutual obligation perceived by employees among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of employees and organization. It includes two facets: organization’s obligations to employees and employee’s obligations to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796 employe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tructure of the psychological contract and analyzes the inner relations using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describe the psychological contract of Chinese employees with a three-dimension model, which suggests that the two facets of “employee’s obligation” and “organization’s obligation” both include three dimensions: normal obligation, interpersonal obligation, and developmental obligation.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s that, in the inner relations of psychological contract, the influence of “organization’s obligation” to “employee’s obligation” is not a parallel corresponding relation, but a reciprocal interaction relation.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 of Early Adolescents’ Prosocial Behavior

..... *Kou Yu & Zhang Qingpeng* 169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early adolescents’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 of prosocial behavior. The 609 participants (average age= 13.0, SD= 1.49, 331 boys, 256 girls, and 22 individuals did not give their gender information) were asked to assess 43 prosocial items those were nominated by early adolescents in focus group interview with the method of centrality rating. The paper explores the conceptual structure with the method of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 (HCA) and exploring factor analysis (EFA). The results shows: 1. The concept of early adolescents’ prosocial behavior was represented in a prototype model; 2. early adolescents’ prototype of prosocial behavior was constructed of four dimensions, that is commonweal and rule, personality trait,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altruism; 3. the optimum examples on these four dimensions are kin altruism, faithful, enhancing friendship and helping respectively.